

中国加工贸易 问题研究

《中国加工贸易问题研究》课题组



5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一心
责任校对：王京平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刘 军

中国加工贸易问题研究

《中国加工贸易问题研究》课题组

社址：北京海淀区万泉河路 66 号 邮编：100086

出版部电话：62630591 发行部电话：62568485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public2.east.net.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三河三佳装订厂装订

787×1092 毫米 32 开 6.25 印张 137000 字

1999 年 11 月第一版 1999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2200 册

ISBN 7-5058-1962-3/F·1403 定价：1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中国加工贸易的发展概况	(22)
第一节 中国加工贸易的起源和发展	(22)
第二节 中国加工贸易的主要特征	(26)
第三节 中国政府有关加工贸易的政策规定	(28)
第四节 我国加工贸易迅速发展的原因、 作用和存在的问题	(34)
第二章 加工贸易与加工贸易特殊政策的界定	(44)
第一节 加工贸易的概念和特征	(45)
第二节 加工贸易优惠政策的国际比较	(51)
第三节 给予特殊政策的加工贸易所涵盖 的商品种类	(57)
第四节 对给予特殊政策的加工贸易的管理 方式	(63)
第五节 国外实行加工贸易特殊政策的经验 教训	(71)
第三章 对加工贸易特殊政策作用的分析	(77)
第一节 发展对外贸易对经济增长的作用	(78)
第二节 免征加工贸易进口料件关税的作用	(81)
第三节 免征进出口产品增值税的作用	(88)

第四章 对现行加工贸易政策的总体评价	(107)
第一节 纵容走私——现行加工贸易政策的 最大弊端.....	(107)
第二节 现行加工贸易政策下的利益分配 格局.....	(111)
第三节 对现行加工贸易政策的总的评价.....	(119)
第五章 调整现行的加工贸易政策的建议	(134)
第一节 调整现行的加工贸易政策势在必行.....	(134)
第二节 调整加工贸易政策的理论思路及 原则.....	(137)
第三节 关于调整加工贸易政策的具体建议.....	(143)
第四节 调整加工贸易政策的影响.....	(147)
附录一：欧共体加工贸易管理的基本思路.....	(152)
附录二：日本和韩国加工贸易管理简介.....	(158)
附录三：当前我国对加工贸易的政策规定.....	(164)
附件一.....	(164)
附件二.....	(166)
附件三.....	(169)
附件四.....	(175)
数学附录一.....	(178)
数学附录二.....	(180)
附表.....	(181)
参考文献.....	(187)
后记.....	(188)

序 言

加工贸易是指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进料加工这两种采用保税方式，从国外进口原辅材料，经加工成品后再出口的贸易方式。80年代中期，世界经济开始复苏，再度出现国际性产业结构转移。为利用这一时机，我国提出了“两头在外、大进大出”式“国际大循环”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加工贸易的发展就是这一战略实践的典型产物。1994年加工贸易进出口总额占我国进出口总额的44.2%，首次超过一般贸易，成为主要的贸易方式。1995年这一比重进一步提高到47%，1996年超过了50%。我国犹如一个亚洲“四小龙”式的小国，俨然成为一个庞大的加工工场。与一个拥有广大腹地、丰富资源和众多人口的大国地位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加工贸易占这么大的比重是否合适，对全局影响怎样？今后对加工贸易总体上是否应该或者如何进行规范和引导？本书对此问题作了研究。

目前，在国际上尚无与我国的“加工贸易”相对应的概念。我国加工贸易的做法类似于出口加工区（export-processing zones）的来料加工业务，只是“区”已无限延伸至全国各地。出口加工区的概念是由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立大学保罗·弗凯姆教授总结了美国自由贸易区的实践后提出来的。1950年6月17日，美国第81届国会通过了对1934年第73届国会通过的“对外贸易区法案”的修正案，准许在自由贸易区

内展览和制造，并界定了“制造”一词：“制造”不同于“处理”，后者限于对商品进行分类、分级、混合和清洗等各项业务；前者是指创造一种新的、具有特别名称、性能或用途的商品。其重要意义在于第一次正式提出了利用自由贸易区发展以出口为主要目的的制造工业的新概念，并用立法的形式固定下来，为以后的出口加工区的概念打下了基础。出口加工区的本质是保税加工，是在自由贸易区建立工业加工区而分化出来的，对该区的加工出口所进口的原材料原则上免税。出口加工区的特征可以归纳为四点：（1）进口商品免除关税以及不受进口管理条例限制；（2）建立工业区；（3）全部产品供出口；（4）引进外资。因此，我们可以把这一来料加工业务理解为：在自由贸易区内从事保税加工、“制造”——创造一种新的、具有特别名称、性能或用途的专供出口的商品业务。

根据对出口加工区的界定，最早设立出口加工区的是1947年爱尔兰在拥有国际机场的香农(Shannon)建立的自由贸易区。世界上第一个正式命名的出口加工区，是在保罗·弗凯姆教授建议下，1966年12月在台湾省设立的高雄出口加工区。此后，韩国、菲律宾和马来西亚等都相继设立，在特定的区域内开展“两头在外”的进料加工、装配业务。由于这种贸易形式的出口完全受制于国际市场状况（世界经济的大气候），为保持出口加工区的持续发展，在国际市场不景气的情况下，作为一种权宜之计，后来也允许出口加工区内加工的产品销往关税区，并开始逐步利用关税区内的原材料。当然，这是以出口加工区的相对封闭和规范为前提的。

出口加工区具有以下几点共性：（1）其“自由”仅指对所在国（地区）的海关法和贸易管制法令中有关关税、进口

税、进口管制等部分的豁免而言的。而所在国（地区）的其他法律和政府法令（如税法），除规定宽减、豁免或优待的部分外，均同样适用。（2）进入该区商品并不等于申报进入所在国（地区）关区。如区内商品要运入所在国（地区）的其他地区，仍须按所在国（地区）的有关海关及贸易法令规定，另行申请办理进口手续及纳税。所在国（地区）的海关在该区周围而不在区内监管。（3）运入和加工的商品除法律禁止的以外，一般都没有品种和数量限制，但对一些易于走私或具有危害性的商品，有的禁止输入，有的则按特殊的监管条例处理，以防止非法活动和走私。（4）运往区内就地使用或消费的外国商品，一般须照章征收关税及进口税；资本货物及办公用品，发达国家和地区一般是征税进口，发展中国家则往往准予免税。

60年代后设立出口加工区的亚洲国家和地区的基本特征是：土地面积狭小，自然资源缺乏；粮食无法自给；市场狭小又缺少资本积累；劳动力严重过剩；国际收支不稳定。受自身市场规模的限制，以节约外汇为目的的进口替代工业化政策陷入困境。

从其内因看：一是为保障经济的稳定。1965年美国停止了对台湾的援助，台湾为了防止美援断绝后外资可能减少的局面，设立了出口加工区。韩国长期以来都是依赖外国贷款发展经济，60年代中期后，累计还本付息债务额急剧扩大，成为其经济的沉重负担。于是把依靠借款来发展经济的政策转向引进国外直接投资来发展和稳定经济，设立了马山出口加工区。菲律宾的巴丹出口加工区实际上也是支持军事管制体制的经济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目的也是促进外国投资。二是为取得外汇。由于对出口贸易的依赖程度相当高，在很大

程度上得依靠发展出口贸易发展经济。60年代中期后，初级产品出口贸易条件的恶化，粮食和发展进口替代工业所需生产资料的进口大为增加，引起贸易收支的恶化，阻碍了经济发展。于是开辟作为外资接纳基地的出口加工区，主要依靠外资设立那些在生产、经营管理、销售市场等方面拥有国际市场竞争能力的工业企业，以取得外汇。三是为解决就业。五六十年代，亚洲各国和地区的产业结构过分（占50%以上）依赖于吸收就业能力很低的农业，在发展进口替代工业中又侧重于引进资本集约的工业。劳动人口增长了5.4倍，年均增长率高达2.5%，而就业年均增长率却不到2%。国民经济的增长和就业人口的增长脱节，劳动力严重过剩。四是为引进外资。外国直接投资不必直接支付利息，同时又能一揽子引进资本、技术和管理。为了弥补当地市场狭小、政局不稳定、行政管理效率很低、投资环境不理想的缺陷，便指定了一些地点和投资的行业部门范围，从经济和行政管理方面为外商投资提供特别优惠的待遇，企图以这些出口加工区作为推进国内经济发展的触媒。

从国际经济动向来看：一是日本经济结构的变化。经济的高速发展使日本产业结构升级，需要转移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其一，日本青年劳动力供应紧张造成了工资的全面上涨。劳动密集型的中、小型企业难以通过提高生产效率来抵消工资上涨的影响，而其产品已经面临依靠廉价劳动力生产出来的亚洲各国和地区的产品的激烈竞争。这就从根本上动摇了这些企业的生存基础。其二，取得工业用地困难、地价上涨。由于人口多，土地相对狭小且多为山地，工业用地受到限制。地价上涨和严重公害问题，使取得工业用地更为困难。对资本力量比较薄弱的日本中小企业而言，可以取得廉

价劳动力,且能长期使用廉价工厂用地的亚洲各国(地区)的出口加工区,正是其理想的投资场所。此外,60年代后半期国际游闲资金的增加已经表面化,期间日元两次升值,也促使企业到海外投资。由于地理位置尤其是语言、宗教和劳动习惯等文化方面的因素,日本主要在韩国和台湾省投资。二是美国跨国公司的市场战略。出口加工区先驱——香农就是依靠引进美国大型企业投资而建立。它在地理上靠近欧洲,可有效地利用连接欧美之间国际航空线中转站的优越地理位置和廉价的劳动力,主要通过引进美国的企业投资,建立了以电子工业为中心的出口加工基地,适应了当时欧洲经济共同市场的发展,是美国跨国公司欧洲市场战略的产物。在墨西哥工资水平上涨后,从70年代开始,美国跨国公司把那些目的在于为美国本国提供电子零件等产品的生产基地从墨西哥扩展到以亚洲“四小龙”为中心的亚洲地区出口加工区了。此外美国关税法的规定也促成其利用具备廉价劳动力的亚洲出口加工区。三是侨民资本的动向。侨民资本的投入是亚洲地区出口加工区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1975年台湾省出口加工区仅华侨独资的资本就占其投资总额的10%。四是世界贸易发展的动向。世界贸易在市场需求上支配着加工贸易的兴衰。二战后,发达国家之间的贸易占整个世界贸易额的70%以上,发展中国家贸易的发展基本上是仰仗于发达国家经济的发展。出口加工区就成为通过和发达国家间的国际垂直分工扩展贸易的步骤。加工贸易也就完全受制于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

总之,加工贸易是经济不发达国家和地区为了取得外汇收入、扩大就业和引进外资,发达国家为取得廉价劳动力,这样一种垂直型国际分工的产物。对前者来说,是作为发展进

口替代工业政策陷入困境后的另一种替代措施。对后者而言，意味着国外投资的目的已从确保当地市场转向投资国市场或第三国市场了。即前者自愿利用自己的廉价劳动力帮助发达国家占领（或夺回）其在这一经济发展阶段本该（或实际上已经）退出的部分世界市场份额。

实践的结果表明，出口加工区的成效与设立的初衷相距甚远：

1. 加工贸易与当地经济的发展基本上处于隔绝状态。虽然从平整工厂用地、建筑公路、港湾、电力等生产设施直到学校、医院、职工公寓等有关生活设施（社会基础设施）和第三产业的发展，对区内经济发展产生一定作用。但由于出口加工区的产品是名副其实地面向国际市场的，其所需的原辅料也可以保税进口，与当地经济处于隔绝状态。出口加工区的企业，多半置于外国母公司的控制支配下，名义上是当地法人，但所有重要决策都在母公司，其实际上只是一种分厂乃至是一个分车间，企业的经理只是担负着分厂厂长的职责。它在资本、技术、市场方面主要依赖于外资，土地和劳动力则取之当地，和殖民地的“领地经济”（enslave economies）并没有两样，是“有计划建立的外国领地”（planned foreign enclave）。

2. 在完善的保税措施前提下，出口加工区的最大成效是增加了就业。从产业结构转移的规律看，为了最有效利用廉价劳动力这一优势，自然投向劳动集约工业部门。实际上发展的也是服装、杂货制品和电子工业等，不仅有高度的标准规格要求，而且不必需要规模经济的典型的劳动密集型行业。其中间产品都是一些小型的，重量很轻的零件，运输方便，运输费用在产品成本中比重较小。各国（地区）为了解决就业

问题，在批准设立部分技术集约企业时，明确规定雇佣规模标准：如马山平均每家企业的雇佣职工 290 人（规定工厂平均一坪至少要雇佣 20~25 名职工，在分配工厂用地时，平均每坪要雇佣 0.2 名职工）。但问题是：所雇佣的多数是年轻的女性（70%~80% 以上）；并且由于企业多半是简单加工和装配，不一定需要熟练工人，所培养的也只是简单的熟练工人；由于受世界经济影响，雇佣人数不稳定。从雇佣结构看，高级经管人员都是外国人。由于保税措施完善，产品基本上不存在与当地企业争市场的问题，其就业人数的增加与内地就业并不存在此消彼长的关系，从而能绝对地增加其就业量。

3. 本国（地区）实际得到的外汇仅为少量的工缴费。虽然加工贸易扩大了出口，但出口所得实际上完全是外商的利润，本国（地区）所得的仅是工缴费部分的外汇。只是这些国家（地区）较小，有限的加工费外汇也显得颇为可观。虽然作为应付世界经济衰退的灵活、必要的措施，后来也从内地课税区进口生产资料（1975 年，高雄 25%；马山 16.5%），但随之其半成品也开始出口到内地（1975 年，台湾 13.4%）。

4. 无法促进实质性技术转移。实践的结果表明，加工贸易基本上不存在促进技术转移的机会或体制。（1）就生产技术转移而言，由于投资企业关心的是如何利用廉价的劳动力生产出在价格和质量方面都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产品，所以资本一般是投向于劳动高度集约的工业企业：纤维工业、织造工业、杂货制造和电子工业为主的轻型机器工业。从工序看，纤维纺织工业多半是最后的缝制加工工序，电子工业部门多数是零件和部件的装配工序，其操作大部分是由简单劳动所构成，难以进行机械化的手工操作，引进的往往是旧式的机器设备（大多数是现有的生产技术），也就自然难以发挥

促进生产技术转移的积极作用。只是为达到规格化和标准化生产，母公司要派出技术人员来训练，或选派人员去学习。可以学习到在简单的作业中的产品规格化和标准化技术。(2)从经营管理知识的转移看，由于企业是外资的，带有分厂的性质。往往把生产过程中那些劳动集约程度最高的简单操作生产工序分给出口加工区的企业去承担。产品多半销往第三国或母公司和兄妹公司设在第三国的生产基地。企业的高级经营管理人员的当地化过程很缓慢。

总之，加工贸易在取得外汇收入、扩大就业和引进外资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在技术转移和促进当地工业发展方面并无多大建树。由于它事实上只是外国公司的一种“分工厂”，无法成为国内经济新的增长点。

正是因为存在上述问题，出口加工区都表现出一定的寿命周期：从亚洲地区看，出口加工区中能引进外资的因素主要有：地理区位优势；廉价优质的劳动力；文化宗教习惯上接近。虽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都会形成一定的障碍，但是转移加工贸易投资的核心是低廉的生产成本。

1. 法律上提供的优惠待遇（主要是税收方面的优惠待遇）。马山是8年；高雄是10年；所有的出口加工区都是在8~10年期间内便完全失去了当地税务方面所享受的优惠待遇。

2. 低工资持续时间。低工资的优越性是委托加工存在的最重要的条件之一。

3. 汇率水平。汇率水平是影响出口生产成本的一个直接因素，从韩国和台湾省看，设立出口加工区到其本币升值从而抑制其出口约经历了15年时间。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加工贸易规模不断扩大，水平不断

提高,对国民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重要的促进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促进了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并使吸收外资的迅速加快。1979~1998年,我国加工贸易出口从2.35亿美元增至1044.7亿美元,增长了450倍;1998年,加工贸易出口占我国出口总额的56.9%,加工贸易出口中三资企业出口占66.2%。第二,促进了国内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引进了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培养了一批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熟悉国内外市场的人才。第三,促进了出口商品结构不断优化。第四,使用国产料件不断增加,带动了国内相关产业发展。加工贸易国内增值率、工缴费和附加值也都有不同程度提高。第五,缓解了国内的就业压力。目前,加工贸易企业的“名义”从业人员已达到3000万人。

从我国加工贸易的发展过程看,呈现出以下一些特点:

1. 90年代以来,加工贸易加速发展成为我国的主要贸易方式。既呈现出“遍地开花”之势,又集中于东南沿海。“八五”期间加工贸易的进出口额相当于“七五”时期的3倍多,年均增速达24%以上。加工贸易遍布全国30个省、市、自治区,其中居前10位的省市占94%强,主要集中在广东、上海、江苏、福建、山东和辽宁。

2. 加工贸易结构上以进料加工为主。从事加工贸易企业以外商投资企业和国有企业为主。国有企业主要从事来料加工,也就多半丧失了经济自主权,成为外商开拓国际市场的主要工具;外商投资企业主要从事进料加工,意味着始终左右着自身的市场。其结果是,占我国进出口贸易一半以上的加工贸易基本上完全被外商所操纵。

3. 加工贸易商品基本上都是劳动密集型的服装、纺织、鞋类、玩具、家电、电子零部件、五金用品等。技术层次上

都是属于七八十年代的水平和现有的一些成熟技术，这是由外国（地区）一些中小企业或跨国公司利用发展中国家的廉价劳动力继续占领其“夕阳产业”市场这种战略意图所决定的。

从我国进口关税税率看，加工贸易进口的原料又集中于我国需要限制进口、关税税率较高的商品，也是最容易通过走私获利的商品。

4. 加工贸易进出口市场分布不平衡，出口市场与我国一般贸易高度重合。加工贸易的进口主要集中于港（其中一部分属我出口到港澳的复进口）台地区、韩国和日本；出口主要集中在香港（大部分又是转口）、美国、日本和欧盟。这一方面说明我国的加工贸易主要是港台地区、韩国和日本的企业利用我国的廉价劳动力占领美国、日本和欧盟的劳动密集型产品市场；另一方面也表明，它与我国的一般贸易不仅在商品结构上而且在相对集中的出口地理方向上也是高度重合的。

从我国加工贸易迅速发展的原因来看：

1. 沿海地区的区位、劳动力、人文优势、资源短缺及所面临的各种内外部条件是加工贸易得以迅速发展的基础。具有丰富廉价劳动力的我国实行的沿海经济发展战略恰好迎合了国际性产业结构转移这一世界经济大趋势。（1）我国沿海地区地理区位、劳动力以及语言、宗教和劳动习惯等文化方面相近的优势，促进了港台、韩国和日本在本地难以生存的企业到我国沿海地区从事加工贸易。近年来我国沿海经济高速发展，以及亚洲有关国家和地区在贸易顺差、外汇储备增加的情况下，本币大幅度升值，进一步促使国外向我国转移劳动密集型产业。台湾的大部分和香港 70% 以上的加工业迁往内地。（2）由于我国基础工业相对比较薄弱，相当部分国

产原材料质量和供应能力达不到生产出口产品的要求。为了提高产品质量档次、促进产品结构升级和更新换代、扩大出口、增加收汇，政策上鼓励开展“两头在外”业务。(3) 由于我国价格体系没有理顺，原材料价格相对较低，加上在财政包干体制下地方保护主义盛行，中西部地区与沿海地区争夺原材料，这也进一步刺激了沿海地区转向“两头在外”的加工贸易业务。价格放开后，国产料件价格又高于国际市场，供应不足、交易方式落后、交易时间不准确等原因也使本来经营一般贸易出口的企业采用进口料件。

2. 政策的扶植是加工贸易迅猛发展的前提。邓小平南巡讲话后，我国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又进入一个新的高峰期，带动了外商投资企业加工贸易的迅速发展。国家对三资企业（加工贸易）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一是进口料件保税政策，使生产出口成本较低，企业倾向于利用进口料件加工产品出口；二是原有的以进养出周转外汇用汇分成政策，鼓励外贸企业开展以进养出进料加工业务。特别是来料加工统计制度改为进出口全额统计，对扩大企业的经营规模、提高企业的知名度有利，在资金紧张、竞争激烈的情况下，加工贸易是企业摆脱困境的一条措施。

3. 遍地开花致使海关难以监管的加工贸易与一般贸易的不平等竞争是加工贸易比重迅速提高的一个重要原因。我国高关税制度和进出口双重管制的外贸体制，以及国内经济体制和政策的不配套，使外商投资企业和国内企业从事基本上无限制的加工贸易具有一般贸易所不具备的巨大优势和便利。于是关税税率高的商品，加工贸易大量发展。一些企业利用加工贸易渠道，通过“串料”、“飞料”等变相倒卖保税原料进行走私违法活动，人为扩大了加工贸易。

4. 一般贸易“进口征税、出口退税”且退税率太低，客观上刺激了加工贸易的发展。按照当时出口退税政策，一般贸易出口最多只退还9%的增值税，而加工贸易商品进不征，出不退，仍可维持零税率。此外，由于监管不严，出口退税机制不够完善等原因，利用加工贸易骗取出口退税的现象相当普遍，使得很多出口企业乐此不疲，利用加工贸易优势，大肆经营加工贸易业务。1995年下半年以来，加工贸易比重上升与出口退税率的下调也有一定的关系。

可见我国加工贸易迅速发展并集中在东南沿海地区，除了沿海地区具备接受国际性产业结构转移这一地理区位和人文优势以外，其重要的因素是基本上无限制的加工贸易与一般贸易“不平等竞争”的结果。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逐步理顺和企业经营管理、生产技术的提高，进出口税收等方面政策的统一，加工贸易在整个贸易中的比重会逐渐达到合理的水平。

实践表明，我国的加工贸易存在一系列问题：

1. 开放式加工贸易的最大危害在于其所导致的极其严重的走私。我国采用了比发达国家更为开放的管理模式，却远不及发达国家的管理水平和纳税意识，这种超前的管理模式，在海关人力和手段上都难以保证对加工贸易保税货物实行不间断有效监管，国家税收缺乏保全机制的情况下，不可避免地带来走私和偷漏税行为。少数不法分子相互勾结，有的对国内外差价较大的商品或原材料，采取少报多进、多报少出等瞒骗手法走私；有的通过制造“三假”（假手册、假单证、假签名）进行走私；有的钻监管和审批的空子进行走私。此外还存在很多擅自内销和串料甚至用藏匿等手段进行违法活动。国家税收大量流失，严重冲击了国内市场。

2. 加剧了贸易不平衡和摩擦,直接影响我国一般贸易乃至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加工贸易进出口市场的不平衡,出口与一般贸易出口市场的高度重合,以及其简单加工,往往容易模糊原产地界限,从而造成贸易摩擦。由于加工贸易进出口市场的错位,客观上形成了对美、欧、日的贸易顺差大量向我转移,特别是将转口加工增值部分计入我方出口,人为夸大了我国对这些国家的贸易顺差,这就助长了我国与有关贸易伙伴的双边贸易不平衡,加剧了贸易摩擦。连年来这些国家对我国出口的反倾销的数量和范围不断增加,严重影响我国对外贸易的正常进行。

3. 无法发挥对外贸易之于一国国民经济的带动作用。国际贸易的基本理论和实践表明,对外贸易的积极作用主要在于,通过从原材料到制成品的生产制造和流通链条,可以对国内产业的发展起到“前向连锁”和“后向连锁”效应,从而在带动上中下游产业发展的过程中,增加就业、发展相关产业,促进国民经济的良性循环。通过创汇和合理用汇,有针对性地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和必要的生产及生活资料,支持和推动国内经济的发展。而加工贸易的加工环节少,主要局限于部分地区和少数加工企业参加国民经济的“体外循环”,特别是来料加工。尽管下游组装加工规模迅速扩大,却并未对带动上游产业发展起到明显作用。加工贸易进口的增长高于全国进口总额的增长,不利于我国国内企业成为外商投资企业的供应商,也难以将有限的外汇收入用于我国对先进技术和设备的进口,促使国民经济向更高阶段发展。

4. 不利于外贸质量和效益的提高,不利于优化产业结构和进出口商品结构。国际垂直分工的特点决定了加工贸易总是追随国际市场走势,发展见效快的商品。但追求短期行为